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依慧

被告 雨泰機車材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方睿鑫

被告 王百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9,06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雨泰機車材料有限公司（下稱雨泰公司）前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方睿鑫、王百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二筆，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

01 月25日止，並約定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
02 借據第2條第3款、第6條約定，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
03 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51%計算利息（違約時週年利率
04 總計為3.225%）；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
05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06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
07 違約金。另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
08 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雨泰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
10 益。被告雨泰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579,061元及利
11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又被告方睿鑫、王百盛為連帶保證
12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
18 影本、保證書影本、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9 率表、借據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21至35頁），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2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
23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雨泰公司、方睿鑫、王百盛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7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2,037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9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31 利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惠萍